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4-NTWL-X2026-0008，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采购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援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治）（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井冈·戊唑醇，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7562.5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醚菌·嘧环唑，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叶菌唑，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7 人，营业收入为 145279.06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吡蚜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通宏洋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24-表芸苔素内酯，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941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苯氧·烷醇，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24585.36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江天农业科技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